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2693號

原　　告　昊昇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珮

上列原告與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柒佰柒拾捌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黎諭